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158號

原告 聯信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秋

被告 曾鈺庭即蕎園美食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蕎園美食部於110年7月21日變更負責人為林炳銓；下稱被告均指曾鈺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31日向伊購買風車2臺(下稱本件
02 風車)，每臺價金5,800元，共計11,600元，伊已於同日將本
03 件風車交付被告，並安裝於被告所指示之餐廳。詎其在同年
04 6月4日向被告請款時，被告拒絕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統
12 一發票、被告名片為證(見卷第19頁、第53頁)；被告就原
13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6 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0 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本件
21 風車及價金11,600元達成買賣之合意，且原告亦已依約交付
22 買賣標的物即本件風車予被告，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
23 告自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1,6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契約價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3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
05 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
08 00元，及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4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15 予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傅可晴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錢 燕